

我國假釋制度之效能評估
兼論英國、美國、瑞典、日本的制度走向

司法官學院

吳永達中心主任

蔡宜家助理研究員

法務部矯正署

鍾志宏科長

林震偉視察員

黃琪雯專員

緣起



我國假釋制度之效能評估



報告人：法務部矯正署 林震偉



報告大綱

實務現況

- 假釋法定要件、審核基準、撤假規定
- 短刑專案、簡化流程、電子銜接

效能分析

- 執行率、核准率、撤假率
- 犯次、年齡、性別、監獄、獎懲、撤假

未來修正方向

-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事項
- 建置本土化「假釋審核評估量表」



假釋要件

- 1、**法定期間**：初犯逾刑期1/2、累犯逾刑期2/3、無期滿25年
- 2、**累進處遇**：二級以上、最近三個月分數達標準(3分)
- 3、**審查程序**：假釋委員票決通過、法務部核准
- 4、**無不得假釋情形**：
 - (1) 非重罪累犯不得假釋（重罪三振）
 - (2) 妨害性自主案件經評估或輔導通過（危險性降低）
 - (3) 執行逾6個月

假釋案件參考審核基準

以三大面向、兩個原則、二十四項評估，進行假釋審酌數據分析

從寬審核

犯行情節

1. 過失犯、偶發犯、從犯
2. 犯罪動機單純且情堪憫恕
3. 惡性或危害程度輕微
4. 無被害人

犯後表現

1. 犯後態度良好且深具悔意
2. 與被害人或家屬達成和解或獲得宥恕
3. 賠償被害人損失或彌補犯罪所生之危害
(含繳交犯罪所得)
4. 在監表現良好

再犯風險

1. 初犯
2. 年事已高或健康情形欠佳
3. 身分或資格喪失致無再犯可能
4. 家庭、社會支持度高或有妥善更生計畫

從嚴審核

1. 犯連續性、集團性、重大暴力性、多重性案件
2. 犯罪所得高，假釋不符社會期待
3. 犯罪造成重大危害，假釋有違公平正義
4. 被害人數多或隨機犯案

1. 規避服刑或企圖脫逃
2. 不願道歉、認錯或執迷不悟
3. 規避賠償或故意脫產
4. 怙惡不悛，有多次違規紀錄

1. 多次犯罪
2. 偵審中或假釋期間再犯罪
3. 假釋出獄引發社會不安
4. 出獄後支援系統薄弱



短刑專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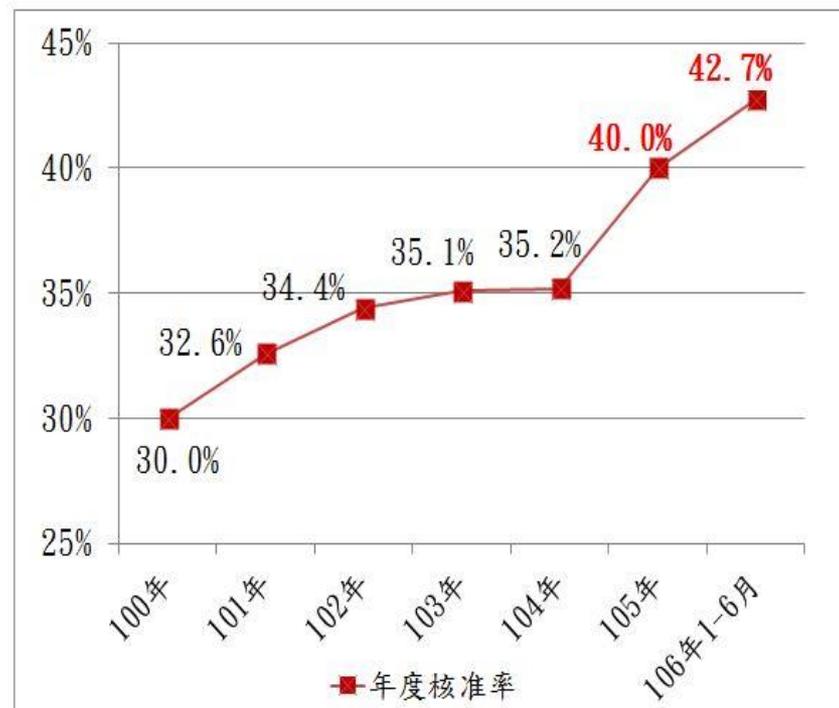
- 刑期3年以下，無重大違規及撤銷假釋紀錄者，應本務實從優原則陳報假釋。

---104.11起

- 專案速辦

(1) 刑期2年以下受刑人

(2) 自主性監外作業受刑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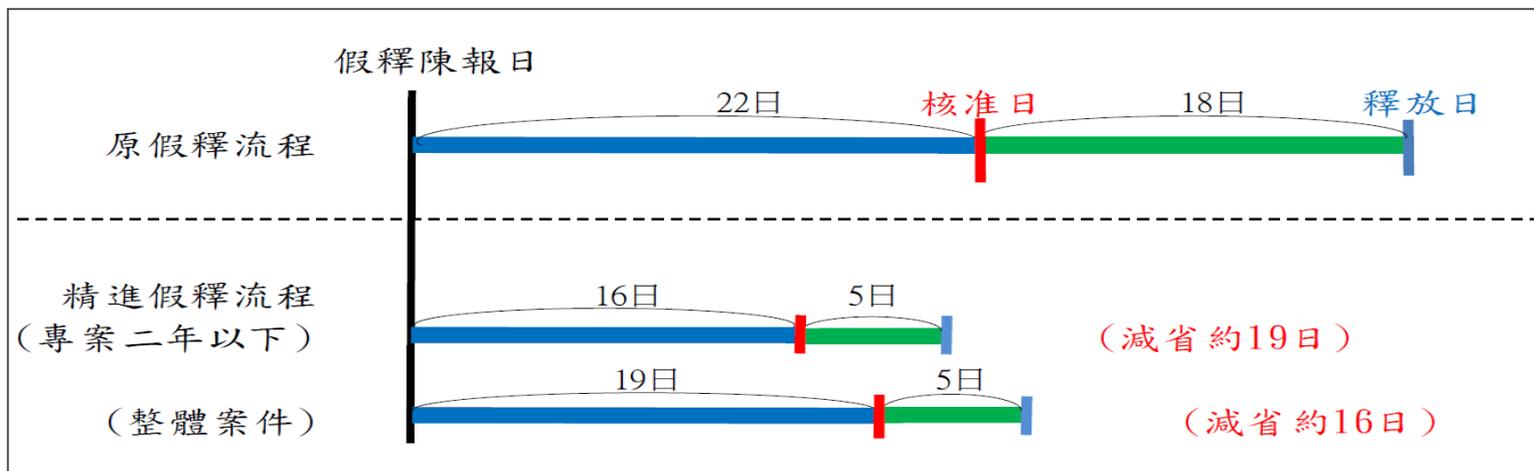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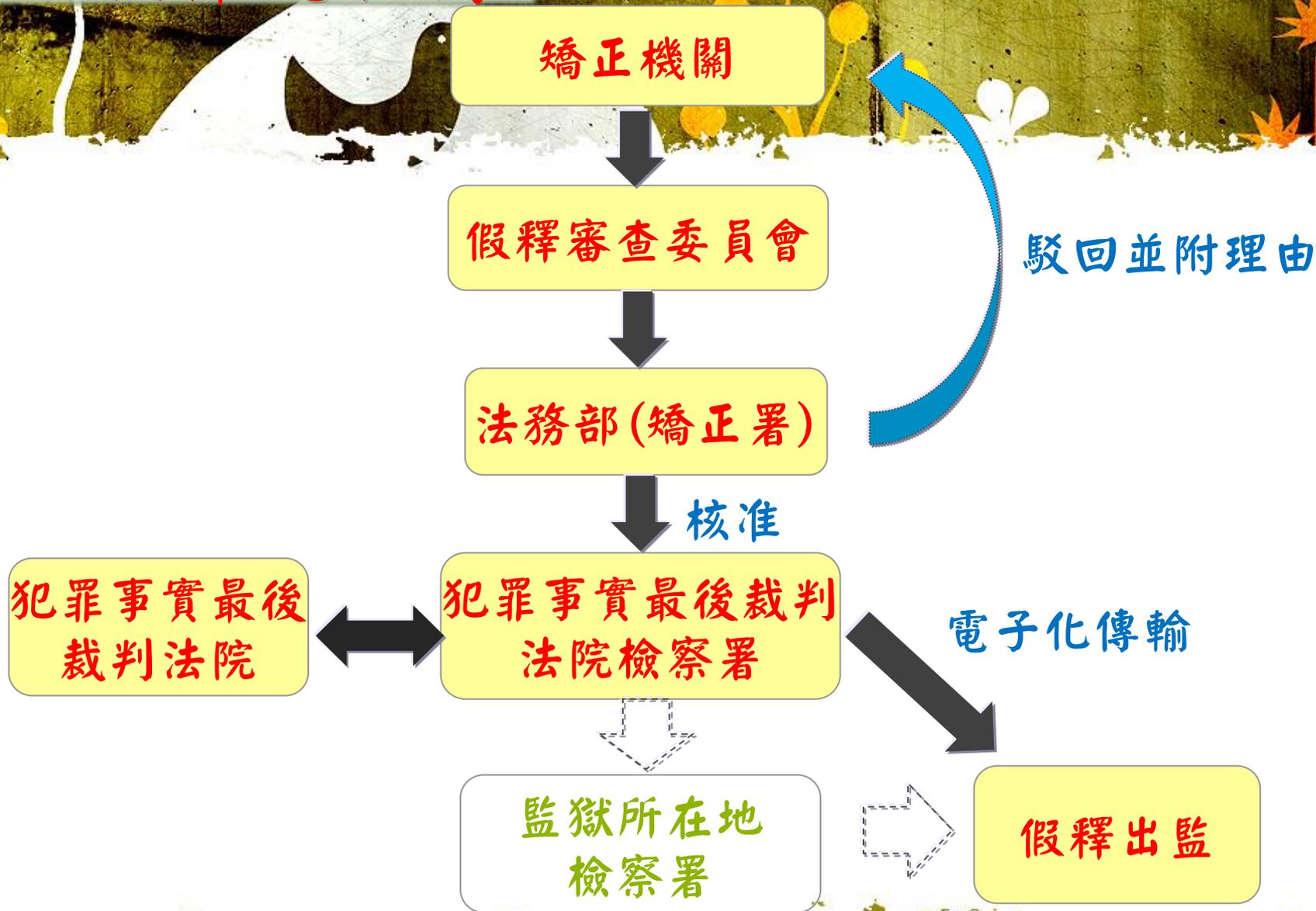
簡化流程

- 假釋裁定程序：改由最後事實審法院相對應檢察署聲請裁定即開立保護管束命令
- 矯正、檢察機關間假釋書類傳送電子化---(104.12起)

初期成效：



辦理假釋流程圖





撤銷假釋要件

一、絕對撤銷之類型

- 1、要件：假釋中再犯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 2、時效：判決確定6個月內、假釋期滿3年內
- 3、司改決議：微罪（如單純酒駕）得暫不撤銷

二、相對撤銷之類型

- 1、要件：未遵守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經告誡後，仍未改善
- 2、時效：假釋期間內（CF：殘刑期間主義、試驗期間主義）

三、法律效果：入監執行殘餘刑期；無期徒刑之殘刑為25年。



效能分析 (2008~2016)

犯次部分

- 1、執行率：初犯-62.14%~64.01%、累犯-75.41%~76.5%
- 2、核准率：初犯-**19.30%**~43.04%、累犯-**21.26%**~46.32%
- 3、撤假率：以2012年為例(出獄5年)，初犯-5.02%、累犯-**26.99%**

#入監初犯多為重刑犯(短刑者社區處遇)，入監累犯短刑者多



效能分析 (2008~2016)

性別部分

- 1、執行率：男性-66.17%~69.52%、女性-63.79%~67.04%
- 2、核准率：男性-19.74%~37.43%、女性32.25%~52.27%
- 3、撤假率：以2012年為例(出獄5年)，男性-19.87%、女性-14.13%

#男女入監罪名多以毒品最累再犯為大宗



效能分析 (2008~2016)

監獄類型部分

- 1、執行率：一般-66.25%~69.75%、外役-58.91%~61.79%
- 2、核准率：一般-19.59%~37.92%、外役-39.91%~**55.38%**
- 3、撤假率：以2012年為例(出獄5年)，一般-20.29%、外役-3.92%

#早期外役監遴選條件嚴格(累進處遇須二級以上)；103年6月修法，7年以下不限級別、7至15年三級、15年以上二級



效能分析 (2008~2016)

違規紀錄部分

- 1、執行率：無-65.84%~68.66%、有67.44%~73.02%
- 2、核准率：無-22.01%~40.90%、有16.54%~29.20%
- 3、撤假率：以2012年為例(出獄5年)，無-18.91%、外役-19.57%-無顯著差異

#一年內的違規紀錄，始影響累進處遇分數及假釋審核

#另，年齡及獎勵則無顯著差異



效能分析 (2008~2016)

撤假紀錄部分

- 1、執行率：無-62.14%~68.46%、有70.42%以上 (2010年65.3%)
- 2、核准率：無-20.96%~41.69%、有10.00%~27.74%
- 3、撤假率：以2012年為例(出獄5年)，無-17.68%、有-31.91%

#假釋駁回理由，以撤銷假釋紀錄為最多



未來修正方向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事項

- 1、假釋審核應朝更具**科學實證**導向發展，建立**本土化評估基準**
- 2、受刑人「參與假釋面談」及「律師輔佐」機制。
- 3、透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中介被害人陳述意見、參加假釋程序，及建立受刑人動態及出監通知機制。

本土化評估基準

法務部

「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

犯行情節

犯後表現

再犯風險

國內外再犯預測研究

官方刑案、矯正
資料庫

本土化
假釋評
估工具

假釋審查參考

假釋透明化改革



國外制度之走向

- 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
 - －附條件釋放 (Release on License)
- 美國－美國聯邦
 - －獄後監督 (Supervised Release)
- 瑞典－附條件釋放 (Villkorlig Frigivning)
(Conditional Release)
- 日本－仮釈放－假釋

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

一般刑責

恐怖主義、性犯罪、暴力犯罪
包含延長監禁刑之重大刑責
無期徒刑刑責

無條件釋放
一般附條件釋放
期前附條件釋放
法律明文、門檻相對寬鬆

特別附條件釋放
(含提高申請門檻)
假釋審查委員會審核公共
安全維護必要性
門檻相對嚴格

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

相對輕度刑責

包含延長監禁刑之重大刑責
無期徒刑刑責



履行條件義務

+

以更生為目的，遵守

監督需求義務

(2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原則法定，但得基於公共安全、防止再犯、協助更生等目的訂立其他義務事項。

非經假釋委員會會商，不得變更履行條件。

無期徒刑者行終生履行條件義務，並由法律授權書面訂立義務內容。

履行義務範圍偏向機構共同裁量權限。

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

釋放期間違背義務

違背監督需求

2星期以內服刑、罰金或工作

違背履行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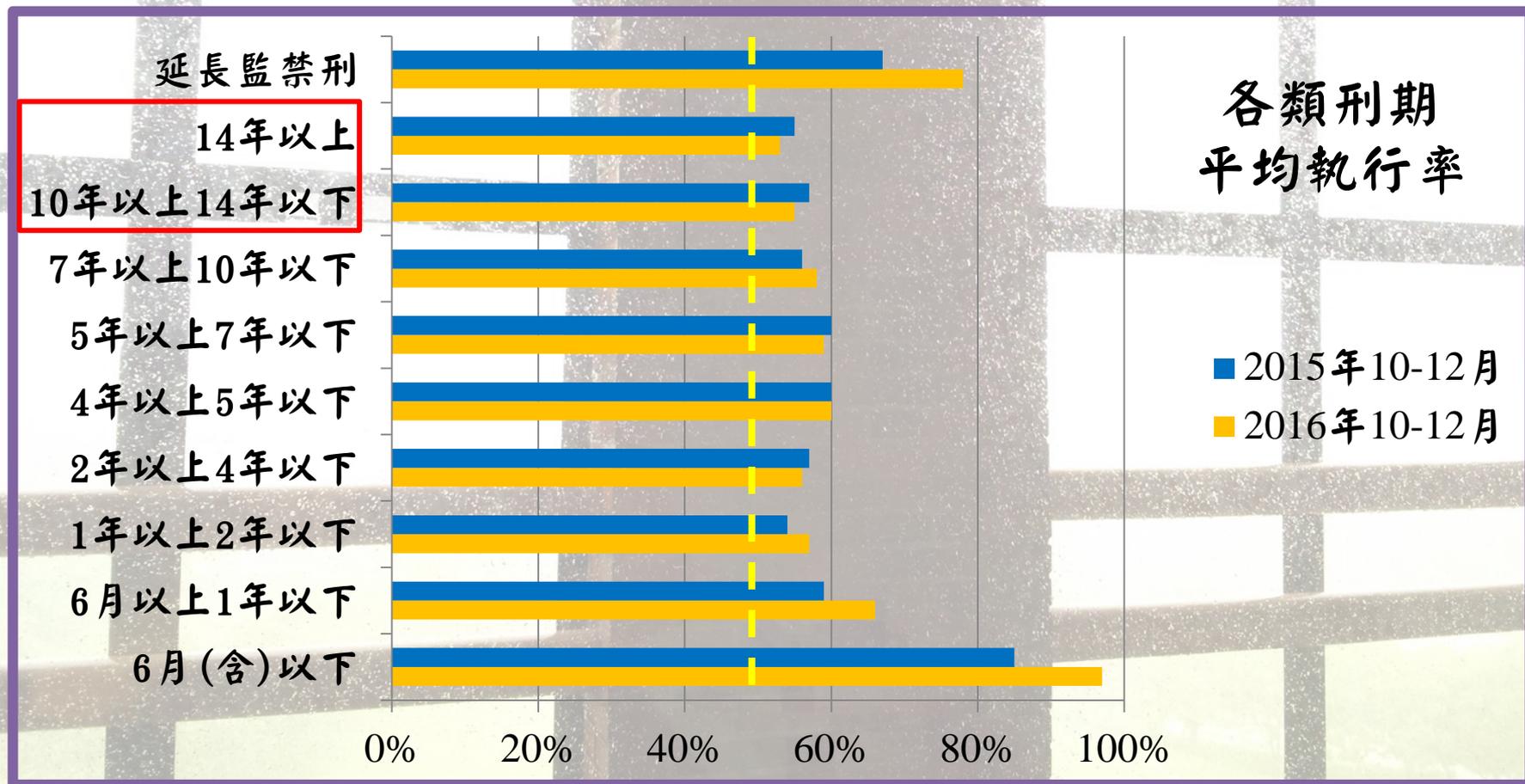
撤銷釋放與撤回決定權

對期前附條件釋放者有較寬鬆撤回決定權限

撤銷釋放後申請再行釋放：
刑期期滿前28日、保護公眾必
要性或違反釋放條件可能性

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

- 假釋委員會審核程序不明確、要求對犯罪者嚴厲的氛圍：
審核程序法制化、區分不同刑種之附條件釋放要件。



美國－聯邦－獄後監督

• 比較：

美國聯邦獄後監督制度

入監服刑且服刑期滿

獄後監督

違反義務服刑

取代

美國聯邦過去假釋制度(廢除)

入監服刑提早假釋

假釋期間

違反義務服刑

美國—聯邦—獄後監督

法院

應裁定獄後監督：法令、初次家暴、服刑1年以上

其他案件裁定標準：
犯罪性質、被告背景、社會安全、矯治必要、賠償必要、刑度差異、量刑委員會基準

最高刑度	A、B類重罪	C、D類重罪	E類重罪、 A類輕罪	其他法定刑度	恐怖主義、性犯罪
期間	2-5年	1-3年	1年	1年以下	5年以上、任何 期間、終生監督

獄後監督

終止、延長、
撤銷並另定刑期

美國—聯邦—獄後監督

獄後監督期間

緩刑專員指揮監督

執行法院命令並向法院報告

行為報告、住所/職業變更許可、接受探訪與搜索(一目瞭然法則)、限制人別互動、對他人通報風險

受法院強制命令

不得再犯、DNA樣本、就職計畫、賠償義務、藥物檢測、改過向善計畫(初次家暴)、遵守通報法規(性犯罪)

受法院裁量命令

犯罪性質、人格背景、社會安全、矯治必要、合理自由剝奪、量刑委員會政策、特定犯罪所負義務之法定裁量空間

受法院附隨命令

社區監禁、居家監禁、社區服務、職業限制或宵禁

美國 — 聯邦 — 獄後監督

違反獄後監督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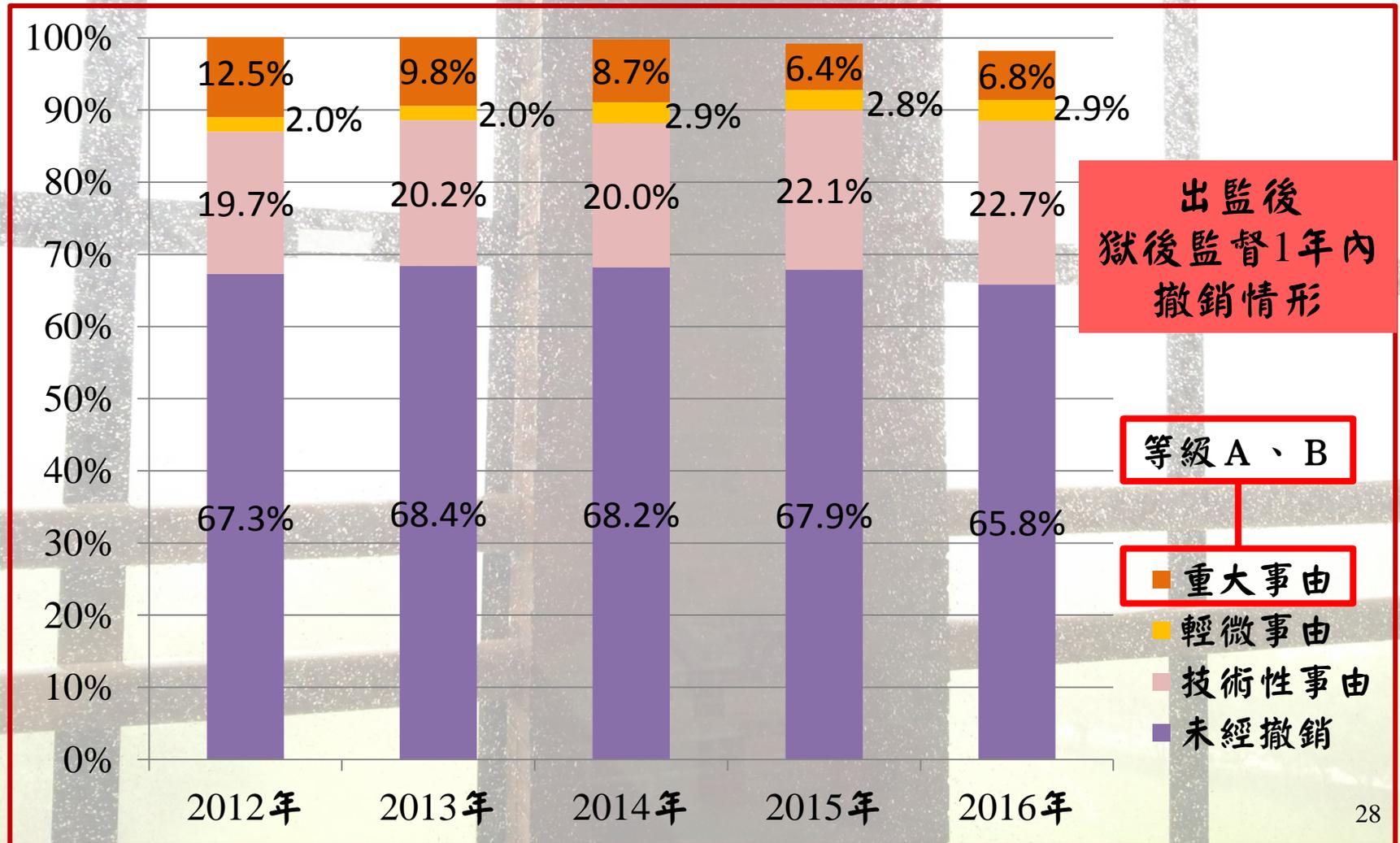
等級A、等級B：保護管束專員強制通報法院
 等級C：裁量通報（情節輕微、未續行、
 無不當風險、和法院指示連貫）

法院判決服刑刑度

	I (0或1次)	II (2或3次)	III (4-6次)	IV (7-9次)	V (10-12次)	VI (13次以上)
等級C	3-9	4-10	5-11	6-12	7-13	8-14
等級B	4-10	6-12	8-14	12-18	18-24	21-27
等級A	如被告最初係因犯下A類重罪而被裁定獄後監督					
	24-30	27-33	30-37	37-46	46-57	51-63
	上開事由以外之情形					
	12-18	15-21	18-24	24-30	30-37	33-41

美國—聯邦—獄後監督

- 矯治政策 ↔ 社會安全與法確定性批判



瑞典－附條件釋放

特別預備釋放計畫 (Special Preparatory Release)

無再犯風險、規避刑期執行、引發重大不當行為

→ 治療留置 (Stay in Care) :
服用成癮藥物、有照護必要等

→ 中途之家 (Half-way House) :
服刑至少三個月且至少服刑一半刑期、
有工作或教育或訓練，或受特定療程等

→ 居家監禁 (Extended Activity Release) :
服刑至少三個月且至少服刑一半刑期、受刑人有住
所、有工作或教育或訓練，或受特定療程等

附
條
件
釋
放

瑞典 — 附條件釋放

監獄與保護管束服務機構 (The Swedish Prison and Probation Service) 認定

服刑至少1個月、期滿3分之2，且無緩刑14日至3個月，亦無徒刑得易科罰金
無期徒刑需服刑期滿10年，經法院判決變更為至多18年有期徒刑時方得申請

如期附條件釋放

每次延期時間不得超過6個月
如無延期事由，則當然釋放

取得釋放申請資格

違反執行刑期時相關規定

決定延期釋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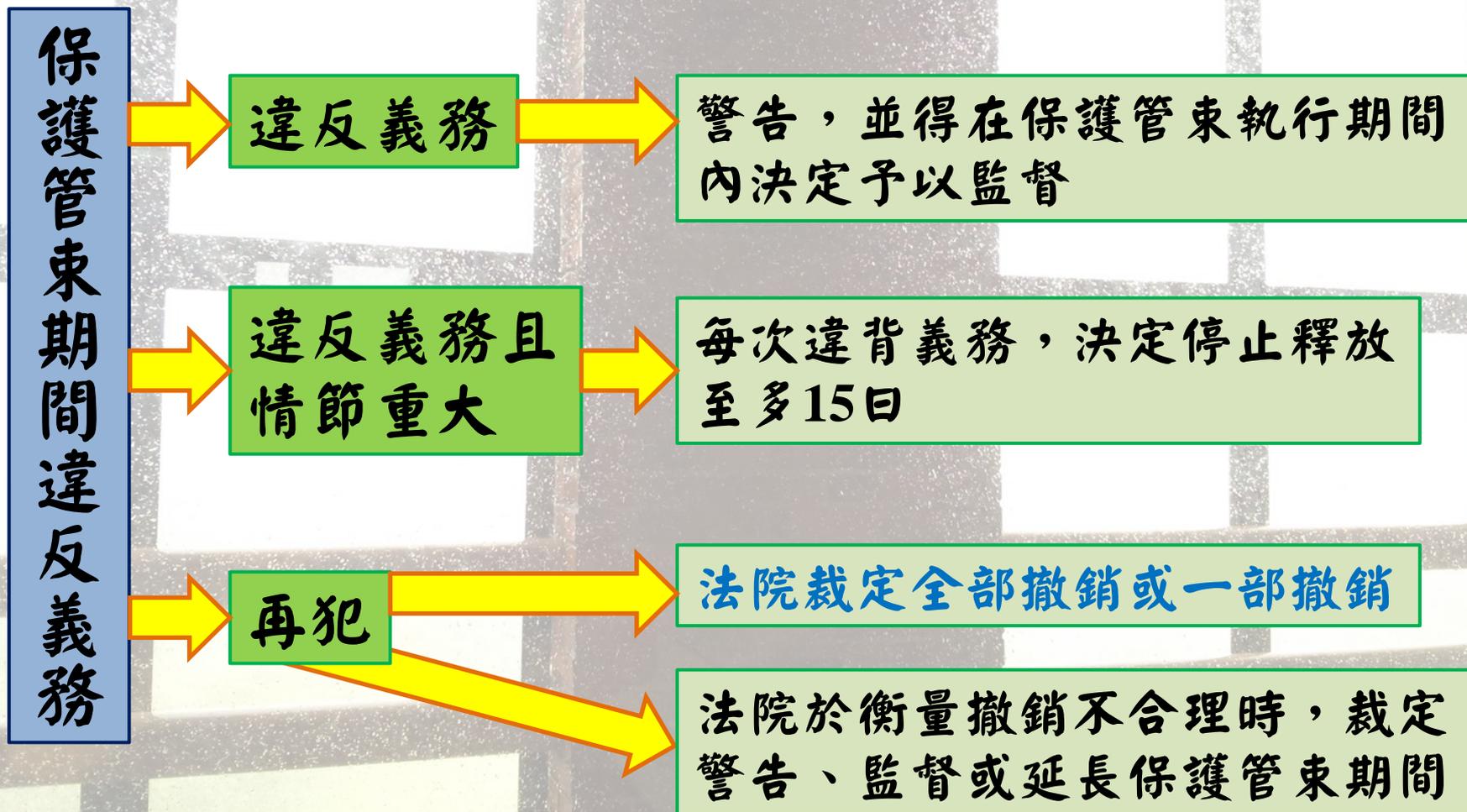
保護管束期間至少1年 (Probationary Period)

目的：協助適應社會

受刑人義務：正常生活、自我支持、受機構召集、賠償責任
機構義務：確保不會再犯、提供特別協助、制定賠償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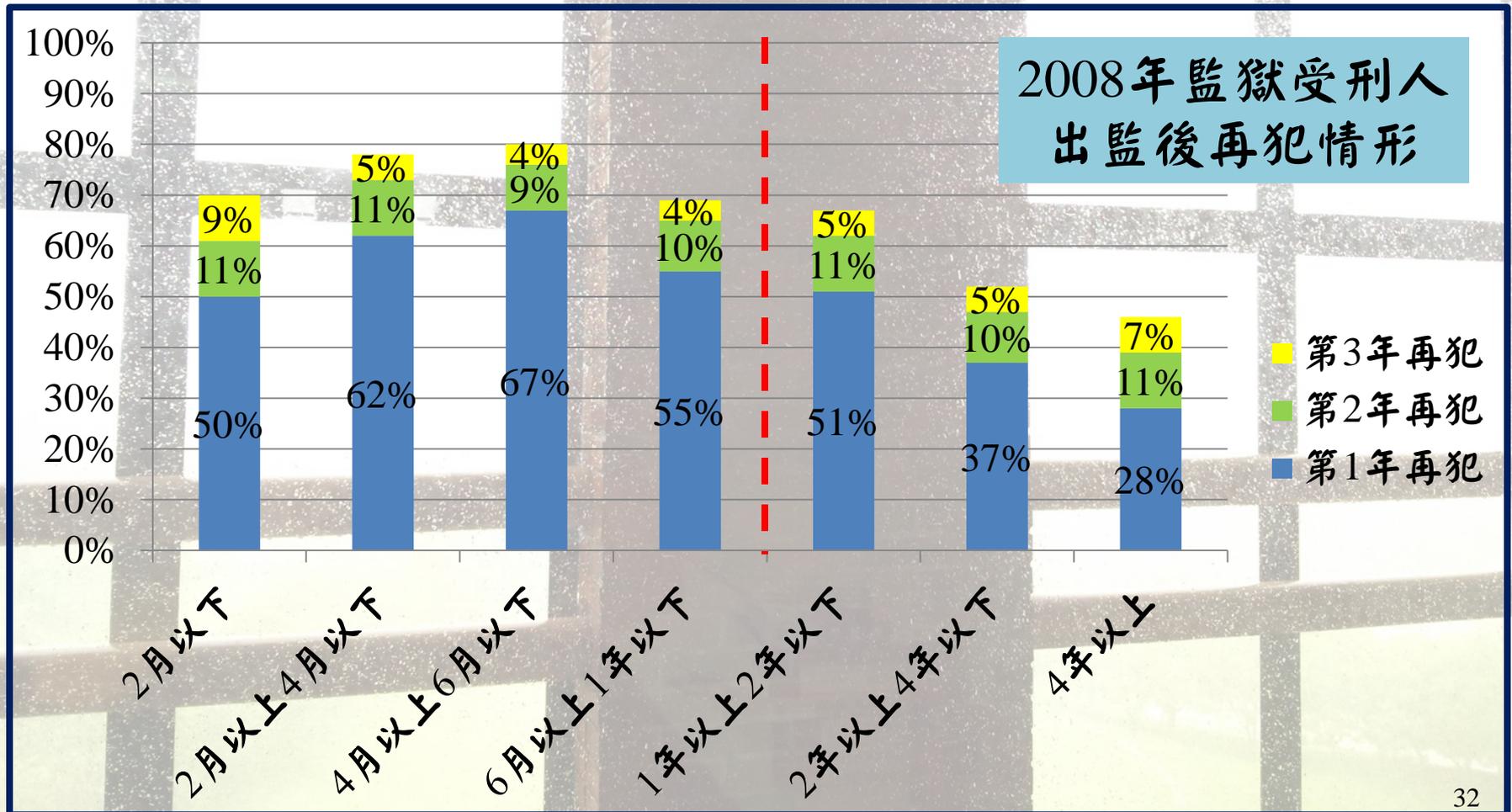
可決定監督受刑人，但期間後如無違背義務事由，則不繼續監督

瑞典 — 附條件釋放



瑞典 — 附條件釋放

- 消極監督與積極協助更生  嚴厲刑罰譴責犯罪人



日本—假釋

有期徒刑逾3分之1；
無期徒刑逾10年

改過向善情狀：
悔悟情狀及更生意欲、無再犯之虞、
須衡量社會情感認可情況

矯正機構所長撤回權

如未撤回

由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審查

原則面談

得聽取保護觀察官、被害人家屬等意見

審查：犯罪情形、共犯／被害人情狀、受刑人生活背景、
機構內生活、回歸社會預定住所、保證人情況、
生活規劃等必要事項

無生變更致須再開審查程序

核准假釋

釋放

取得假釋申請資格

日本—假釋

假釋期間：保護觀察

受刑人義務：不得再犯；健全生活；接受訪查；提供勞務、就學、交友、生活情況等資料；入住特定住所；遷徙需經許可

保護觀察官／保護司義務：面談、指示義務遵守、為改善犯罪傾向實施專門處遇、協助受刑人獲得適當資源與獨立生活

假釋期間違反法定義務：撤銷假釋

再犯且被判處罰金刑以上刑責

由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決定撤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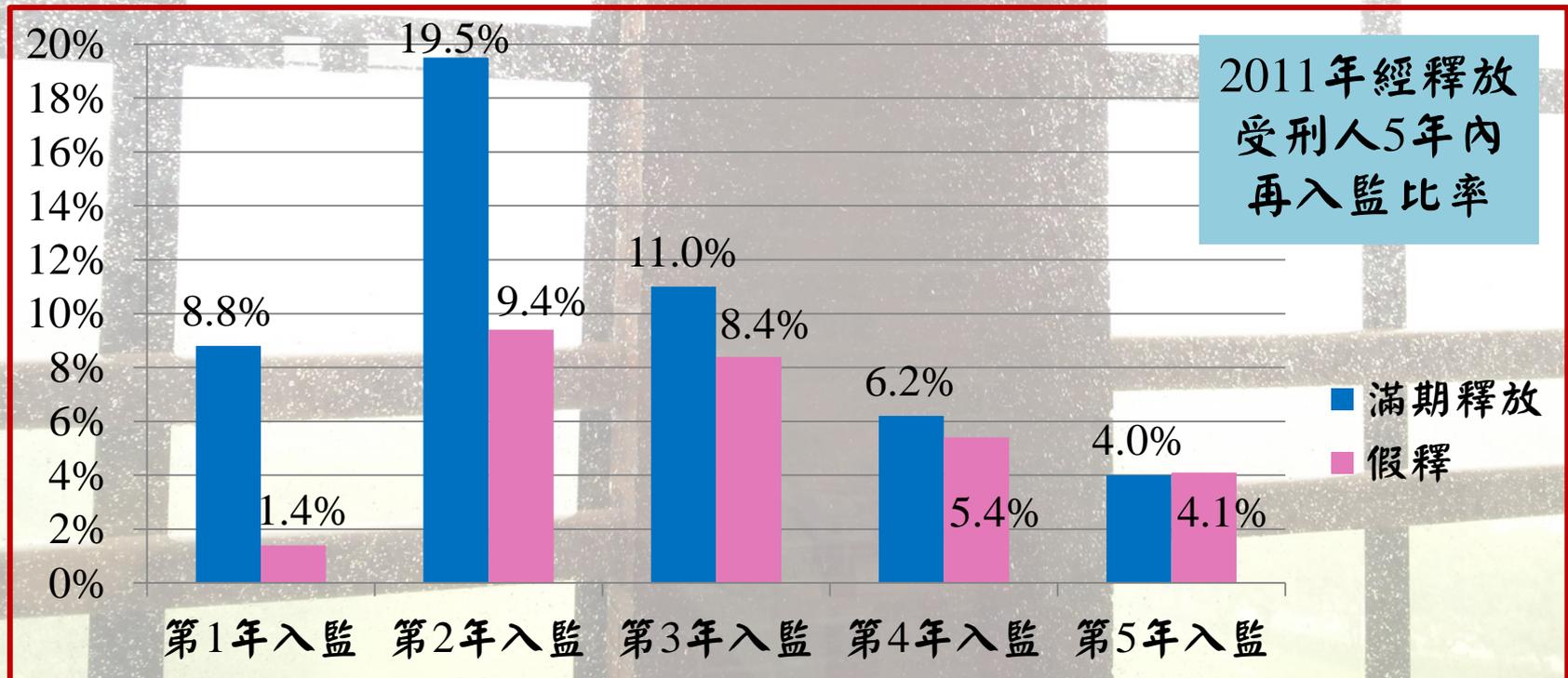
認定無理由續行保護觀察

其他法定義務應遵守而未遵守

由保護觀察所所長先行審查

日本—假釋

- 假釋核准要件演變 → 重行擬定更生保護機制
- 2011年至2015年，98%以上受刑人執行率超過80%
- 2011年至2015年，92%以上成年受刑人經核准假釋



研究發現與建議

- 我國假釋政策執行結果，符合近期政策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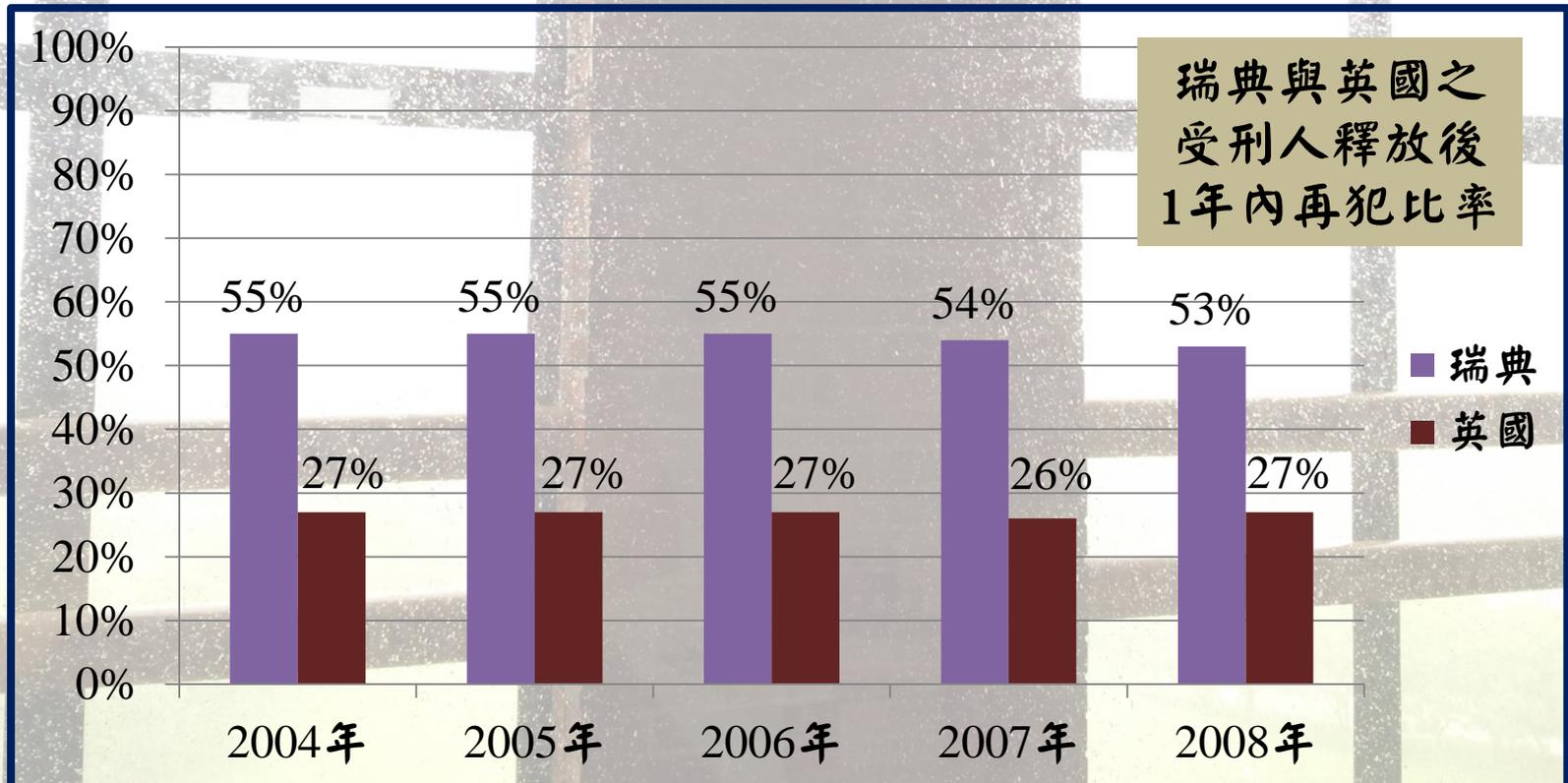
年齡25歲以下或65歲以上、
女性、外役監獄、無違規情狀、
曾有獎勵紀錄、無撤銷假釋紀錄



犯罪能力、和社會或家庭接觸之機會、
監獄內表現、再犯可能性

研究發現與建議

- 偏重維護社會安全理念的修法方向與執行假釋審核間的拉鋸困境



研究發現與建議

假釋制度的極限與更生機制之健全

核准機制法制化、透明化

追蹤撤銷情狀

協助
復歸社會

維護
社會安全

感謝聆聽

請多指教



1. 請輸入 <https://www.sli.do/>，或上網搜尋：sli.do
2. 請輸入序號：K570（無須區分大小寫）
3. 請選擇題為「我國假釋制度之效能評估－兼論英國、美國、日本與瑞典的制度走向」的討論區
4. 敬請不吝指教，可以具名或匿名方式表達意見

Audience Interaction Made Easy.

Live Q&A and Polls for your Meetings & Events

k570

JOIN

or

+ CREATE EVENT

[request a demo](#)

第3場次：6695